制訂/修訂紀錄		
版次	制訂/修訂日期	內容摘要
A0	112.09.28	新制定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股臨會通過。
A1	113.11.22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股東會通過。
A2	114.09.23	廢止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交易人員擷取市場資訊、趨勢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及公告及申報。

（二） 財務部：會計人員定期提供外幣資產負債曝險淨部位資訊，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

第 三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交易人員執行。

三、作業說明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限與公司有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且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 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

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四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辦理公告申報。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五 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且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並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須經過審慎核閱，才能正式簽署。

（六） 現金流量風險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七）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帳。

（三）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承受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七 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到第三款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

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前，本公司應先督促其依法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 10 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 十 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 十一 條 其他

本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附則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二、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案「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故於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案廢止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